

3.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第 35/124 号和第 36/148 号决议而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决定将根据第 36/148 号决议第 4 段设立的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由 17 名增加到 24 名；<sup>48</sup>

5. 重申第 36/148 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强调专家组成员必须以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并本着务须以各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密切合作为基础的精神，着手进行这项研究；

6. 请政府专家组注意凡与工作成果有重大关系的事项务须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再次要求尚未就本项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会员国尽快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把按照上述第 7 段提出的答复编成汇编，并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一切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9. 要求政府专家组尽快召开早已安排的会议，并及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备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 37/12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0 号决议，

回顾有关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铭记着有关战时占领土地的国际法原则，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6</sup>

并重申这些原则适用于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9</sup>

认识到拟建造的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地带，势必违反国际法原则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深信如果以色列建成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将对约旦在经济、农业、人口和生态各方面的权利和合法切身利益造成直接、严重而且不可弥补的损害，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 36/150 号决议，

1. 对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第 36/150 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强调建造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是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尤其是关于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关于战时占领土地的规则和原则；

3. 要求以色列不得建造这条运河，并立即停止一切为实施这一工程而采取的行动和(或)计划；

4. 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要直接或间接地协助这项工程的筹备和实施，并强烈敦促各国的公司及国际公司和多国公司也这样做；

5.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主管专家机构持续不断地监测和评估由于以色列执行建造这条运河的决定而对约旦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在法律、政治、经济、生态和人口等所有各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经常将该机构的调查结果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sup>49</sup>A/37/328-S/15277 和 Corr.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5277 号文件。

<sup>48</sup>另外一个席位将由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区域轮流担任。